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་ཆ་ཐོན་ལཱ་རྩེ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ཐོན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

藏国土资复〔2017〕26号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山南市 乃东区昌珠顺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 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批复

山南市国土资源（规划）局：

《山南市乃东区昌珠顺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材料》收悉，经我厅审核，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（藏政函〔2017〕9号），同意将山南市乃东区昌珠镇昌珠居委会集体耕地4亩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乃东区昌珠顺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。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2017年4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7日印发